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2 年第 3 次會前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本府消防局李局長清安(陳副局長國忠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嚴浩軒技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2 年第 2 次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台電公司對委員建議事項之回覆意見。

決定：

(一) 洽悉。

(二) 台電公司提報 8 位委員於今(112)年第 2 次會議所提意見之說明，原則可行；另請台電公司再對於業務單位針對議題二有關「核一廠三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工程」之相關規劃部分：核一廠三號低貯庫有無規劃 T 型容器低放廢棄物再取出區域，提請下次大會確認。

柒、議題討論之決議事項：

一、有關核一、二廠除役過程之拆除作業及廢棄物處理之執行重點與進度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16 核一廠廢棄物管理區域(WMA)建置位置。

(二) 請台電公司增加 1 頁簡報有關載運廢棄物離廠車輛，所需通過之車輛門框偵檢器及其所在位置。

(三)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20 核一廠主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主/輔變壓器、冷凝水泵馬達等設備拆除作業所需工

作天數。

- (四) 請台電公司於正式會議時口頭補充簡報 p. 27 核二廠除役後廠址作為電力設施用地利用可能方式。
- (五) 請台電公司補充核電廠早先購置之混凝土護箱、密封鋼桶等輻射防護屏蔽設備，經過長時間放置，目前保養情況及未來若要啟用之相關測試項目。
- (六)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37「裝運箱」為一次性使用還是可重複運用？如可重複使用，裝載物件取出後箱體內部是否須進行除汙再進行下次裝運。
- (七) 有關張委員所提輻射特性調查報告，再請核能安全委員會討論是否可在不侵犯相關機密情況下提供本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前揭調查報告。
- (八) 請台電公司補充敘述裝運箱裝載之除役相關廢棄物可區分為已完成除汙作業及尚未進行除汙離廠作業所產生，兩者裝運箱不會交叉使用。

二、有關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再取出技術與廠內相關運輸安全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33 進行輻射特性調查原因、採樣方式及易測核種的選擇。
- (二) 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45 裝載用過核燃料密封鋼筒，裝入混凝土護箱中包封後，透過何種方式置放上多軸油壓板車及其離地高度。

捌、議題報告：

一、112 年核安第 29 號演習核二廠演練檢討精進事項報告案。

決定：洽悉。

二、英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經驗報告案。

決定：請台電公司補充英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型式近地表與次地表處置差異、處置設施周遭人口密度及英國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處所數量等相關基本資訊。

三、高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納入「地下實驗室」SWOT 分析報告案。

決定：請台電公司補充如未來有建置地下實驗室之可能，是否建議與最終處置設施結合，又或者僅作為技術研發與測試及公眾溝通之用。

玖、臨時動議：略。

壹拾、主席裁(指)示：請台電公司根據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及決議事項進行補充，以使正式會議簡報內容更加完整；另請台電公司於正式會議時簡要進行議題說明，俾利委員快速了解議題重點。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